

2019 年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负责辖区各项检察工作，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及越秀区委的领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

（一）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党委工作部署，制定检察工作目标，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

（二）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进行监督，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三）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人民法院的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或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五）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或举报。

（六）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对社区矫正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七）开展涉及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的公益诉讼工作。

（八）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九）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地方党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本院检察人员，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相关检察人员。

（十）规划落实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工作，开展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检察技术工作。

（十一）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院 2019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局院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和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630.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62.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5222.31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200.00
七、其他收入	7	1571.6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691.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230.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2224.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1571.6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0202.55	本年支出合计	49	10202.55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0.98
总计	26	10203.52	总计	52	10203.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202.55	8630.86	0.00	0.00	0.00	0.00	1571.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19	6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19	6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2.19	6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22.31	522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5222.31	522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220.23	422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165.85	16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06.23	80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202.55	8630.86	0.00	0.00	0.00	0.00	1571.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11	69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61	22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5	2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4.36	20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50	46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50	46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99	23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1.72	10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1.72	101.72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202.55	8630.86	0.00	0.00	0.00	0.00	1571.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27	12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88	12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9	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4.26	222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4.26	222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5.05	61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09.21	160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571.69	0.00	0.00	0.00	0.00	0.00	1571.69
22999	其他支出	1571.69	0.00	0.00	0.00	0.00	0.00	1571.69
2299901	其他支出	1571.69	0.00	0.00	0.00	0.00	0.00	1571.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202.55	9007.11	1195.4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19	0.00	62.19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19	0.00	62.19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2.19	0.00	62.1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22.31	4386.08	836.23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5222.31	4386.08	836.23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220.23	4220.23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165.85	165.85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06.23	0.00	806.23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202.55	9007.11	1195.44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11	691.1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61	228.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4.25	24.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204.36	204.3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62.50	462.5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62.50	462.5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99	230.99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1.72	101.72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 出	101.72	101.72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202.55	9007.11	1195.44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27	129.2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88	126.8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9	2.3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4.26	2224.2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4.26	2224.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5.05	615.0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09.21	1609.21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571.69	1474.67	97.02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571.69	1474.67	97.02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571.69	1474.67	97.0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630.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62.19	62.1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222.31	5222.31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200.00	20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91.11	691.11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230.99	230.9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224.26	2224.2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8630.86	本年支出合计	50	8630.86	8630.8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9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98	0.9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98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8631.84	总计	54	8631.84	8631.8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630.86	7532.44	1098.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19	0.00	62.1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19	0.00	62.19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2.19	0.00	62.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22.31	4386.08	836.23
20404	检察	5222.31	4386.08	836.23
2040401	行政运行	4220.23	4220.23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165.85	165.85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0.00	0.00	3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06.23	0.00	806.2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00	0.00	20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0.00	0.00	2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630.86	7532.44	1098.42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00.00	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11	691.1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61	228.6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5	24.2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4.36	204.36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50	462.5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50	462.5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99	230.99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1.72	101.72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1.72	101.7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27	129.2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88	126.88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630.86	7532.44	1098.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9	2.3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4.26	2224.2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4.26	2224.2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5.05	615.0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09.21	1609.2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58.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4.39
30101	基本工资	992.83	30201	办公费	37.62
30102	津贴补贴	3304.35	30202	印刷费	3.00
30103	奖金	4.6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1.00	30206	电费	11.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4.36	30207	邮电费	56.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3.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	30211	差旅费	12.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5.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29.27	30213	维修(护)费	16.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5.86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1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9.97
30302	退休费	135.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3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5.04
30309	奖励金	101.72	30229	福利费	103.2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8.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748.05		公用经费合计	784.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8.32	0.00	113.00	0.00	113.00	5.32	74.49	0.00	73.63	0.00	73.63	0.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我单位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642.08	1642.08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1475.06	1475.06	0.00
一般罚没收入	1475.06	1475.06	0.00
检察院罚没收入	1475.06	1475.06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7.02	167.02	0.00
利息收入	158.78	158.78	0.00
其他利息收入	158.78	158.78	0.00
固定资产残值收入	0.42	0.42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1.91	1.91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5.91	6.33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642.08	1642.08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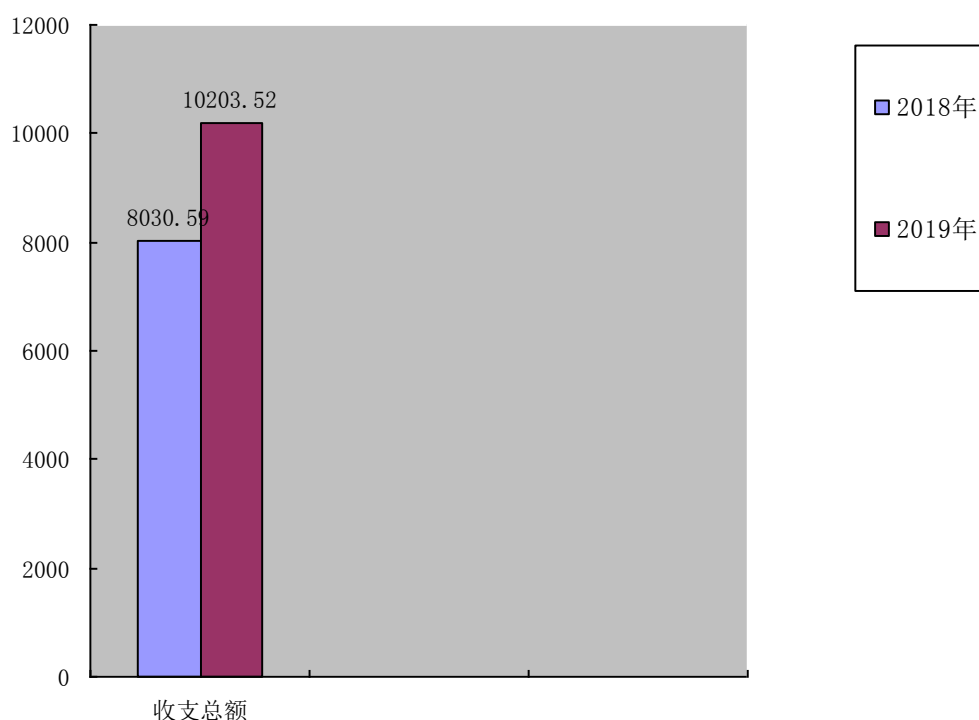
注： 无

第三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0203.5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72.93 万元，增长 27.06%。主要是自 2016 年司法体制改革以来，根据相关制度要求，我院由越秀区财政保障部分经费由区财政局统一公开，今年起该项数据由本单位自行公开，使决算报表编制口径有所改变。

年度收支与上年对比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总收入 10203.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202.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30.86 万元，比上年决算

数增加 1096.56 万元，增长 14.55%，主要变动情况：根据人社要求，本年需进行社保清算补缴及职业年金预缴，增加了相关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1571.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71.69 万元，增加--%（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自 2016 年司法体制改革以来，根据相关制度要求，我院由越秀区财政保障部分经费由区财政局统一公开，今年起该项数据由本单位自行公开，使决算报表编制口径有所改变，该项数据放入“其他收入”科目。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总支出 10203.5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202.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007.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15.96 万元，增长 38.7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自 2016 年司法体制改革以来，根据相关制度要求，我院由越秀区财政保障部分经费由区财政局统一公开，今年起该项数据由本单位自行公开，使决算报表编制

口径有所改变。二是根据人社要求，本年需进行社保清算补缴及职业年金预缴，增加了相关经费。

2. 项目支出 1195.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2.29 万元，增长 14.60%，主要变动情况：自 2016 年司法体制改革以来，根据相关制度要求，我院由越秀区财政保障部分经费由区财政局统一公开，今年起该项数据由本单位自行公开，使决算报表编制口径有所改变，增加了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630.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30.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96.56 万元，增长 14.60%；主要变动情况：根据人社要求，本年需进行社保清算补缴及职业年金预缴，增加了相关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630.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630.8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57.14 万元，下降 9.03%，主要变动情况：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62.19 万元，占 0.7%，主要用于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4220.23 万元，占 48.9%，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运行办公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165.85 万元，占 1.9%，主要用于机关单位运行维护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806.23 万元，占 9.3%，主要用于检察机关其他运行保障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查监督（项）30.00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检察院办案过程中，对遭受侵权且无法及时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款；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200.00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建设检察信息化项目，推动完善检察现代化体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4.25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的

津补贴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4.36 万元，占 2.4%，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职业年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462.50 万元，占 5.4%，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社会保险等保障性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101.72 万元，占 1.2%，主要用于发放单位计划生育保障性费用；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126.88 万元，占 1.5%，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障费用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39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单位事业编人员职工医疗保障费用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615.05 万元，占 7.1%，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1609.21 万元，占 18.6%，主要用于单位职工购房补贴的保障性支出。

(三)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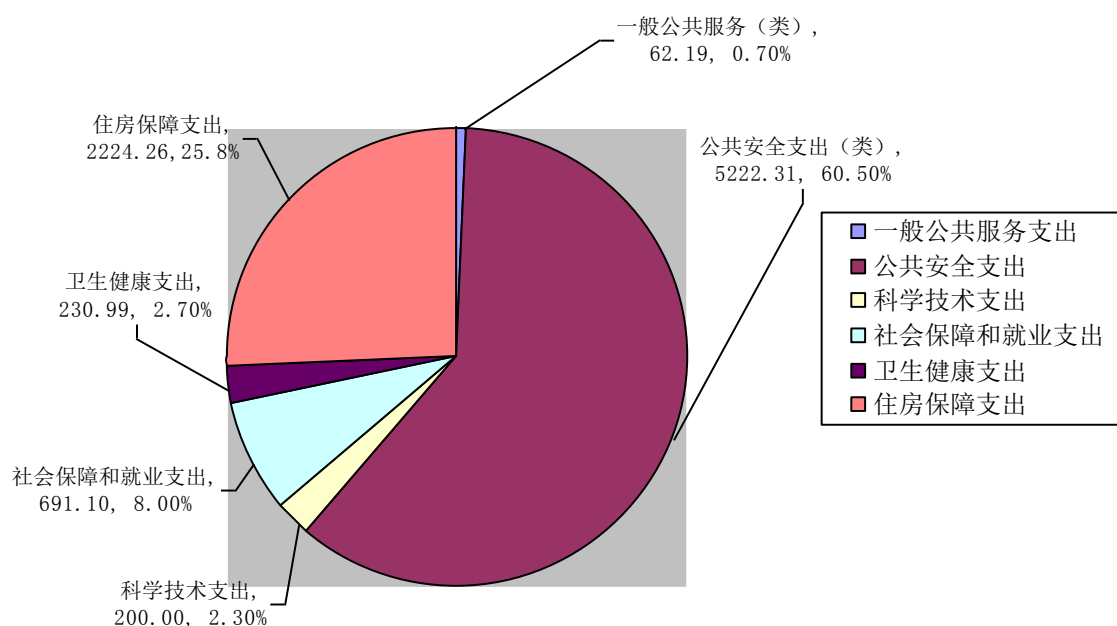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630.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4.59%。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96.56万元，增长14.60%。主要原因：根据人社要求，本年需进行社保清算补缴及职业年金预缴，增加了相关经费。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2.19万元，占0.7%；公共安全支出（类）5222.31万元，占60.5%；科学技术支出（类）200.00万元，占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91.10万元，占8%；卫生健康支出（类）230.99万元，占2.7%；住房保障支出（类）2224.26万元，占25.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9488.00 万元，支出决算 863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6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申请的国家赔偿金额较多，超过往年平均水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422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165.85 万元，占 1.9%，完成年初预算的 74.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落实财政方针政策，厉行节约。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80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落实财政方针政策，厉行节约。

（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查监督（项）3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基本实现预计支出计划。

（6）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

专项（项）20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基本实现预计支出计划。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4.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基本实现预计支出计划。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4.36 万元，该款项年初预算未安排，年中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追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462.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司法制度改革，反贪局、反渎局年中转隶监察委，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0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时按照市级标准预估相关数据但实际发放时根据区实际情况进行发放，标准略低。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2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时根据往年行政单位医疗费支出平均值进行估算，但本年实际支付公费医疗金额及单位（个人）负担部分费用有所减少。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第一次对事业单位进行医疗费额的预算编制,于是根据往年行政单位医疗费支出平均值进行估算,但本年实际支付公费医疗金额及单位(个人)负担部分费用有所减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15.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司法制度改革,反贪局、反渎局转隶监察委,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609.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本年进行房补基数调整,需要对房补进行补缴,增加了相关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7532.4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16.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3%。主要原因: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

的思想，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其中，人员经费 6748.05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6458.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14 万元；公用经费 784.39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784.3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我院未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4.49 万元，完成预算 118.32 万元的 62.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3.63 万元，完成预算 113 万元的 65.2%；公务接待费支出

决算为 0.86 万元，完成预算 5.32 万元的 16.2%。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3.63 万元，占 98.8%；公务接待费支出 0.86 万元，占 1.2%。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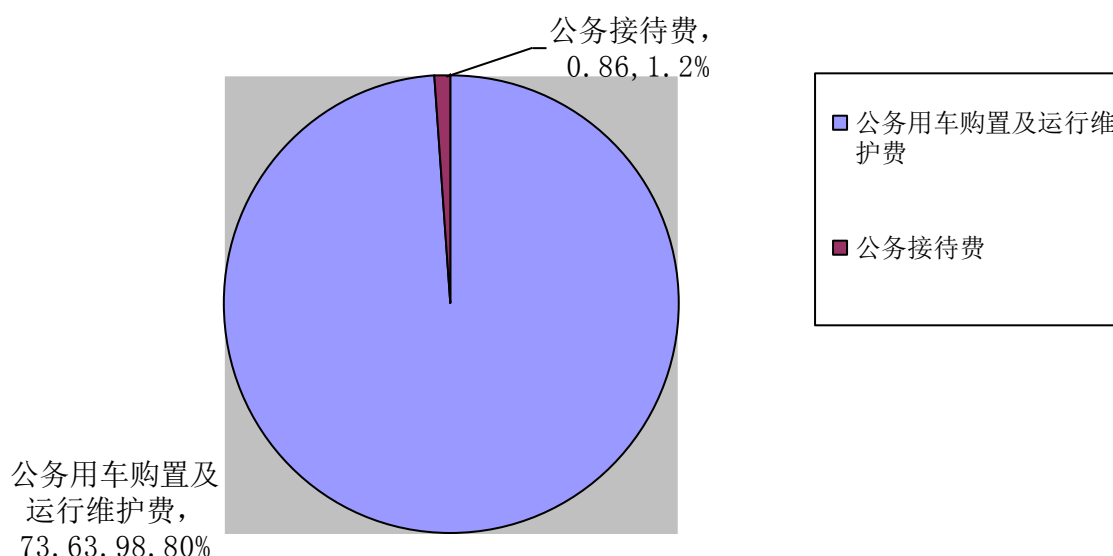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3.6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73.63 万元，2019 年院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 辆，主要用于保障检察机关执法办案等业务工作需求。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6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2019 年，院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7 次，接待人数共 95 人，

主要包括龙川县检察院、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政法委、甘孜州炉霍县人民检察院、太原市小店区、佛山市三水区检察院高检第一检察厅等单位的用餐费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公”经费本年支出情况图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2019 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完成预算 4.50 万元的 0.00%。主要原因本年度未组织相关会议。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本年度无会议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61.7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01.68 万元，降低 28.3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6.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7.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8.9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7.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7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监所专用电瓶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1642.08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1642.08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无相关内容；专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无相关内容；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无相关内容；罚没收入 1475.06 万

元，占 89.80%，包括一般罚没收入（检察院罚没收入）1475.0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无相关内容；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7.02 万元，占 10.20%，包括固定资产残值收入 0.42 万元、利息收入（其他利息收入）158.78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1.91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5.91 万元；捐赠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无相关内容；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无相关内容；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无相关内容。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拓展绩效评价范围，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预算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5 项，申报覆盖率 100.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5 项，公开覆盖率 100.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编制部门整体目标，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年中监控与事后监控，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廉政建设，加大反腐力度，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更好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良好的促进作用，加强了对项目执行的跟踪问效，及时发现问题调整目标，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1195.44 万元，其中 1000.00 万以上的项目 0 项、涉及资金 0.0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更好的方式方法，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

良好的促进作用，加强了对项目执行的跟踪问效，及时发现问题调整目标，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更加科学有效，也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提供了参考。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院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5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00%，共涉及资金 1195.44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5 个，共 1195.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院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我院按照财政预算编制要求，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提出立项项目预算，根据项目需完成的工作任务提出绩效目标，对项目执行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具体工作由经办科室负责，资金使用按年初预算执行，项目支出在数量、质量、标准、社会效益等方面均达到预期制定的绩效目标，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院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检察综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通过保障检察院日常业务正常开展,根据工作需要向供应商采购各类服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向社会各界发放宣传材料,并定期举办宣传活动。加强了检察机关建设,解决了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任务重、案件数量增加,行政编人员、事业编人员长期缺编等人力不足矛盾,更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完善了工作人员补充保障机制,促进了广州市检察机关和经济发展建设。

项目资金情况。2019年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综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299.81 万元,实际支出 290.92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7.03%,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差旅费、检察宣传、“五员”、课题、保密及档案费、各种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维修维护费、打印机、复印机等设备维修及耗材费、楼宇智能化管理系统升级及维护费、互联网和阳光检务系统升级及维护费、网络舆情监控与应对经费、其他综合保障费、办公设施设备维修等费用。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保障检察院日常业务正常开展,根据工作需要向供应商采购各类服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向社会各界发放宣传材料,并定期举办宣传活动。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了检察机关建设,解决了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任务重、案件数量增加,行政编人员、事业编人员长期缺编等人力不足矛盾,更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完善了工作人员补充保障机制,推动了检察院的普法宣传工作,促进了广州市检察机关和经济发展建设。具体指标的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宣传活动有效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80%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80%;

二是,设备和网络系统及时维护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95%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95%;

③存在问题。一是,预算完成率97%,未能达到100%,且预算存在一定调整;二是执行过程中宣传活动未达到最佳效果。

④相关建议。一是,按照本年及往年年度支出,对明年预算支出进行科学合理的预估,力求达到预算编制的准确高效;二是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制定宣传计划,提高宣传效果。

2. 我院没有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四) 我院未被抽中参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10202.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30.8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有关内容如下：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10202.55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9.8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30.86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廉政建设,加大反腐力度,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		承办受理、接待报案、控告和举报,接受犯罪人的自首;受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受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等工作。依据检察机关工作职能、上级检察机关要求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需要,积极开展与纪委、海关、政法系统等部门共同办理案件,依法打击各种犯罪,促进“平安广州”建设,着力服务经费发展、着力服务保障民生、着力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促进新型城市化发展。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信息化服务支出计划	需要常年对单位内信息化系统、信息化设备、网络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障其正常运作。并根据计划更新改造各类信息化设施、信息化系统,持续提高信息化水平,提高办公效率。		通过开展信息化建设项目,提高了办案工作效率和工作水平,满足人员日常办案需求,促进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加强职务犯罪侦查信息化建设,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和工作水平,达到逐步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科技强检目标。	200.00

检察 办案 工作 支出 计划	依据检察机关工作职能、上级检察机关要求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需要,积极开展与纪委监委、海关、政法系统等部门共同办理案件,依法打击各种犯罪,促进“平安广州”建设,着力服务经费发展、着力服务保障民生、着力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促进新型城市化发展。	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5658 件,同比上升 2.9%。其中,审查逮捕案件 1496 件、审查起诉案件 1956 件、公益诉讼案件 79 件、各类诉讼监督案件 2127 件。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510.81
----------------------------	--	--	--------

（一）一年来，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区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科学合理使用财政资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宪法定位，创新监督理念，着力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好公益诉讼，积极构建检察职能全面平衡充分发展新格局，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5658 件，同比上升 2.9%。其中，审查逮捕案件 1496 件、审查起诉案件 1956 件、公益诉讼案件 79 件、各类诉讼监督案件 2127 件。全省群众安全感和政法工作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2018 年及 2019 年越秀检察工作满意度在全市检察机关中分别名列第一、第二¹。

一、坚定不移围绕中心，为越秀改革发展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

更加自觉地把检察工作放到越秀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推进，用法治力量为越秀经济社会发展提速增效。

全力服务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自觉对接区委“1+1+6”工作部署，积极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越秀建设老城市新活力创新发展示范区等

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依法打击危害经济安全、妨碍企业发展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批捕 199 件 287 人，起诉 190 件 323 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坚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围绕辖区打造大湾区“科创之芯”发展战略，严厉打击侵犯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涉知识产权犯罪，依法批捕 77 件 120 人，起诉 64 件 111 人。办理的广州顺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吴某等侵犯著作权案²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涉网络犯罪典型案例。

着力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惩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严重危害金融安全的犯罪，批捕 38 件 48 人，起诉 48 件 93 人，依法办理了公安部督办的“2·19”中华全国总工会普贤创业协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³等重大案件；与区金融工作局签署建立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全力服务保障精准脱贫攻坚战，依托司法救助，及时救助因案致贫、因案返贫困难群众 4 人，发放救助金 30 万元。深入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对辖区部分医院超标排放医疗废水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开展调查，通过检察建议督促有关部门积极履职，成功解决污染问题，促进云山清、珠水秀。

努力服务民营经济建设。严惩危害民企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犯罪，批捕 23 件 23 人，起诉 6 件 7 人。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涉企犯罪，审慎对非公企业负责人及技术、管理骨干采取强制措施。办理的吴某英等 3 名股东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⁴入选最高检首批涉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和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加强涉民营企业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工

作，依法对 5 人变更强制措施。深入黄花岗科技园、区工商联开展调研，了解企业司法需求，出台我院《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六项措施》，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精准施策。

二、用心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入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越秀建设

立足人民群众对法治、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能，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人民安居乐业。

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共批准逮捕刑事案件 1268 件 1608 人，提起公诉 1470 件 1902 人。大力打击盗窃、诈骗、抢劫等侵犯公民财产权的犯罪，批捕 431 件 529 人，起诉 432 件 499 人。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治理，批捕毒品犯罪 299 件 326 人，起诉 286 件 344 人。参与“净网 2019”专项行动，坚决惩治网络诈骗、网络赌博、利用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批捕 141 件 192 人，起诉 81 件 142 人。依法办理了“3·28”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⁵、“6·01”网络赌博专案⁶等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共批捕涉黑涉恶犯罪案件 14 件 63 人，起诉 8 件 25 人。加大力度“破网打伞”，依法追捕 4 人，追诉 2 人。依法办理了李某某等 40 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等重大案件。切实发挥检察机关在引导侦查、夯实证据等方面的指导、监督作用，严把案件质量关，确保每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做法和成效被《南方日报》专题报道。

创新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受理涉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04 件 137 人，同比分别增长 14.3%和 21.2%。结合办理性侵害

未成年人案件及时向区教育局发送检察建议，促使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堵塞管理漏洞。与区教育局签订《合作“从事教育行业人员入职查询”协议书》⁷，推进落实教育行业从业禁入制度。联合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局开展“法德童行”系列活动⁸；认真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覆盖人数达2.7万余人。办理了全省首宗强制亲职教育案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亲职教育系列活动¹⁰获评全市“谁执法谁普法”十大创新创先项目。2019年，我院被共青团中央评为“全国青少年维权岗”。

依法开展职务犯罪检察。落实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规定，与区监察委等单位就职务犯罪案件提前介入、退回补充调查等建立工作机制，办案衔接不断完善。共受理监察委移送案件37件45人，提起公诉19件23人。

认真开展检察环节社会治理。坚持司法为民，办好群众涉法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依法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429件，集体访5件28人。贯彻落实最高检“7日内程序性答复、3个月内实体答复”的制度要求，确保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打造“一站式”检察为民服务新窗口，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¹¹接受并妥善处理、回复群众意见建议72件。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积极开展法律文书说理、检察官以案释法等工作，促进全民法治素养提升。

三、持续深耕法律监督主业，努力供给更优质的“检察产品”

努力在做强法律监督主业上下功夫，让人民群众在每一宗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全面加强刑事诉讼监督。严格立案监督，对该立案而不立案

的，督促立案 4 件；对不该立案而立案的，督促撤案 35 件。严格侦查监督，依法对重大敏感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85 次；加强逮捕、起诉环节审查把关，依法不捕 380 人、不诉 182 人，纠正漏捕 59 人、漏诉 91 人，切实做到不枉不纵。严格审判监督，向法院提出量刑建议 844 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1 件，列席审委会审议案件 6 件。抓住制约监督的短板弱项，深入推进派驻公安派出所检察室建设，将法律监督向执法办案一线延伸，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¹²，适用速裁等程序从快办理案件 1027 件，让正义的实现进一步提速。

坚决维护刑事执行公正。强化刑罚执行同步监督，办理检察监督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4 件；专项核查保外就医案件 108 件。强化财产刑执行监督，监督纠正财产刑执行违规案件 1 件，推动落实执行款 107 万元。强化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有关机关变更强制措施 140 人次，被采纳 133 人次。积极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纠正脱管漏管 4 人。落实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检察监督，监督 1 名应收监罪犯执行收监。依法开展特赦检察工作，审查区司法局提请报请特赦罪犯 6 名，同意报请特赦 5 名。

着力做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共受理审查民事行政监督案件 97 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调解书，提请市检察院抗诉 5 件；已抗诉案件获得改判 4 件。重点打击民间借贷、离婚等当前易发领域的虚假诉讼，立案审查虚假诉讼案件 7 件。监督、支持法院依法执行，对执行过程存在的瑕疵问题，提出检察

建议 4 件，被采纳 3 件。积极开展审判程序违法行为监督，立案审查该类案件 9 件，提出检察建议 4 件。以办理劳动欠薪案件为抓手，进一步加强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立案审查劳动部门申请执行企业拖欠工资监督案件 28 件，帮助被欠薪者讨回“血汗钱”。

四、坚守司法为民初心，认真开展更大力度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牢记法律新赋予的公益保护使命，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法律监督职能，助力美丽越秀、健康越秀、法治越秀建设。全年共办理公益诉讼线索 79 件，办理诉前程序¹³案件 15 件，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 件。

聚焦城市环境治理，构筑生态环境公益保护检察屏障。主动对接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开展“黑臭河涌”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根据中央环保督察发现的问题，督促环境主管部门健全环保长效机制。与区监察委、区公安分局等单位联签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汇聚公益保护合力。对辖区内文物古迹进行拍照记录，登记造册，动态跟进监督。针对区家祠被私人侵占的情况开展调查取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职，切实保护历史文物。

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推深做实民生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坚持民生无小事，认真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校园安心餐饮”、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等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立案审查食药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40 条，办理诉前公告 7 件，坚决守住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的防线和底线。针对辖区内多所学校周边商铺长期违规向未成年人出售香烟的情况发出检察建

议，督促行政主管部门加强监管，收到了良好效果。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等”外领域的探索¹⁴，共审查公民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线索7件。

把牢公益保护价值目标，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监督效果。明确“诉讼不是目的，维护公益才是目的”价值取向，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状态，以最少司法投入获得最佳社会效果。依法运用诉前检察建议办理了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污水溢流珠江督促履职案¹⁵，目前二沙体育训练中心已制定污水应急、中期、远期处理方案，将获得7000万元专项资金立项用于雨污分流设施改造。良好的办案成效受到社会各界广泛赞誉。

五、着力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提升更强的检察监督能力

积极适应新时代新要求，不断强化检察队伍建设，深化改革创新，切实提升为民司法的能力水平。

狠抓过硬检察队伍建设。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检察队伍绝对忠诚。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坚决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共诫勉谈话5人，通报批评3人，促进干警清正、队伍清廉、司法清明。

深入推进专业化建设。根据“术业有专攻”的原则，组建职务犯罪、金融犯罪、知识产权犯罪等专业化办案组，建立专案专办机制，提升办案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创新升级“菁英计划”

人才培养方案，着力培养高素质、复合型检察人才；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 2464 人次。2019 年，全院 7 个集体和 33 名个人获得国家省市区级荣誉，1 名干警获评“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

抓好司法责任制改革“精装修”。进一步完善员额检察官管理、绩效考核、责任追究等机制；严格落实院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部门负责人带头办案制度，共办理各类案件 1256 件。推进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常态化，对 146 件案件进行了日常评查，对 39 件不捕不诉案件开展专项评查，确保司法责任制落实“无死角”。

完成内设机构改革。以专业化、集约化、扁平化和“四大检察”¹⁶全面发展为目标，强化业务部门设置。按照“8 个业务部门+2 个综合行政部门”的架构设置 10 个常设部门。依托新机构，全面建立“捕诉一体”¹⁷办案新模式。新机构运行顺利，办案、管理质量和效率得到极大提升。

强化现代科技应用水平。深入推进检察法律文书远程送达项目建设，上线运行全市首个检察法律文书远程送达系统¹⁸，切实提高了文书送达的时效性与实效性。运行全市统一网上检察院和微信小程序，接受律师预约并提供指导和帮助，共接受律师网上预约申请 1059 人次，网络查询 1442 次，提供电子卷宗 7812 册。依托全市律师阅卷自助服务平台提供异地阅卷服务 127 次，对离市区较远区检察院的案件，律师可经预约到我院进行阅卷，方便快捷，深受好评。

六、自觉接受监督，不断增强更实的检察公信力

坚持把接受监督作为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动力，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做实各项检察工作和检务公开，努力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始终坚持“监督者更应该接受监督”理念，主动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重要事项、重点工作6次。认真接受区人大对公益诉讼工作的专题调研，组织人大代表视察公益诉讼办案现场，增进代表对公益诉讼工作的了解。邀请政协委员、民营企业家代表参加“检察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零距离认识和了解检察工作。

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对12件拟做罪轻不起诉处理的轻微刑事案件进行公开评议。以“携手关爱，共护明天”“‘我将无我’奋斗，不负人民重托”等为主题，多次邀请教师、普通群众、劳动者代表走进检察院，让人民群众切身感知检察工作。积极运用检察新媒体发声，依托越秀检察“两微一端”¹⁹发布信息1501条，总阅读量889万多次，推送的短视频《新人小陈》获中央政法委举办的“我和政法70年”活动优秀作品奖。主动公开重要案件信息1217条，案件程序性信息2906条，法律文书1440份，切实推动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二）我院2019年度的工作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在对接越秀经济社会新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法治新需求方面，检察保障的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仍需进一步提高。二是检察业务能力还不够强，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检察专门人才储备仍显不足。三是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落地后，在促进检

察工作全面提质增效的保障力度、精细化上仍需下功夫。四是管党治党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思想不够解放、纪律作风不严等问题还没有根本克服。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拿出硬招、实招加以解决。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